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辅助显示终端（型号：75 寸 4K 网络版），生产厂为广州市弘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会江联益工业园 C 栋。

2. 线性阵列音柱（型号：CLK-B604G），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3. 专业功率放大器（型号：CLK-A801D），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4. 数字音频处理器（型号：CLK-F908G），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5. 无线手持麦克风（型号：CLK-E202G），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6. 电源时序器（型号：CLK-F201G），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7. 数字会议主机（型号：WO-I2600S），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8. 主席发言单元（型号：WO-I203Z），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9. 代表发言单元（型号：WO-I203D），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10.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型号：CLK-N106G），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11. 高清无缝切换矩阵（型号：CLK-L5G），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12. 标准设备机柜（型号：19 英寸标准防护机柜 12U-18U），生产厂为郑州川利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三大街 29 号 3 号标准厂房四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泰兴市伟晨贸易商行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注：按询价文件格式说明，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相应栏目可不填。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